

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度，作为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诚信、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独立、谨慎行使职权，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温志浩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生物医学工程教授，医疗器械高级工程师。曾任广东省医疗器械研究所高级工程师、科研部主任、省重点实验室主任，广东食品药品职业学院医疗器械学院副院长。现任广东食品药品职业学院教授，兼任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2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亲自出席了所有董事会和 2 次股东大会，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并行使表决权，没有缺席、委托他人出席或连续两次

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本人 2024 年度具体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温志浩	7	1	6	0	0	否	2

本人认真审阅会议的各项议案，对公司有关事项进行充分了解后，提出合理化建议，充分发表了专业、独立的意见，谨慎地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规定，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也无单独提议召开董事会或聘请外部中介机构的情况。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本人 2024 年度按照规定召集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审议，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的职责。

2024 年度，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参加提名委员会会议，对 2023 年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报告进行审议，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2024 年度，本人共参加 6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定期财务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续聘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募集资金使用及关联交易等事项。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3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均出席会议。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独立、审慎讨论并审议通过了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 年度，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定期听取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工作汇报，及时了解公司内部审

计工作完成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审计计划、关注重点等事项进行充分沟通，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及公正。

(四)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利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等相关会议的机会，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交流，听取了公司管理层有关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的汇报。同时，通过电话及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等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生产经营动态，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深入了解公司运营情况，本人赴子公司、健耳门店进行实地调研，全面了解门店运营、管理及内部控制等事项的执行情况，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为 15 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联系，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协作，主动配合独立董事工作，通过建立畅通的信息交流机制，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全方位支持。同时还安排本人参加了监管部门组织的各项专题培训，不断提升履职能力。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通过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方式积极了解中小股东的关注点、诉求和意见；同时，在日常履职过程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职权，积极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 3 月 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分布式能源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认为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 年度，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3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和内部控制情况。公司对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相关信息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守尽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1、2024 年 3 月 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4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等相关事项；

2、2024 年 3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2024 年 7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上述激励计划、授予、作废/注销、调整等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相关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

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相关授予、作废/注销、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五）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的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准则，勤勉尽责，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利用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客观地作出专业判断，审慎表决，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积极作用。

2025 年，本人将继续认真、诚信、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与上市公司监管相关的文件，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独立董事：温志浩

2025 年 4 月 25 日